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0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

导师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导师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导师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导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健全管理体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费的划拨

1.研究生导师费是由学校拨给每位研究生导师用于开展培养研究生工作的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划拨给导师。

2.全日制研究生导师费的标准为3000元/生·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导师费的标准为3600元/生·年。

3.每年指导同年级研究生超过4人部分不划拨导师费。

4.两年毕业的学生，其导师费为两年；两年以上毕业的学生，其导师费为三年。

5.外校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导师费由外校承担。

二、研究生导师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导师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所需购买的书籍、期刊、资料及复印、装订等办公费；

2.开展研究生培养相关课题研究所需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小型设备费；

3.开展研究生培养所需外出发生的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

4.发表论文审稿费、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审查费、维持费等；

5.学科竞赛报名费、差旅费；

6.研究生劳务费；

7.发放绩效（金额不超过1000元/生·年）；

8.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费用。

三、研究生导师费的管理

研究生导师费的管理实行项目制，由研究生导师审核签字报销，如果报销费用中含有导师本人产生的费用还需二级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研究生导师费的管理实行“总额包干、短缺不补、年底清零”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安排使用，防止不合理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四、附则

1.由于特殊原因，研究生在学期间调换导师，研究生导师费由原导师和新导师协商使用。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每年指导同年级研究生超过4人部分不划拨导师费从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3.凡过去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4.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